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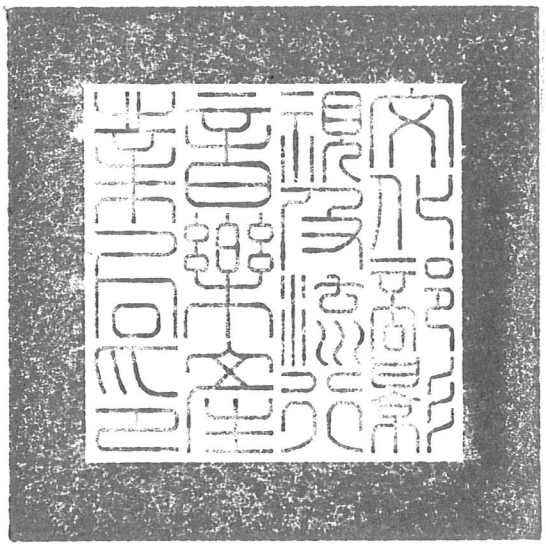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輔)字第11430023222號

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局長 王淑芳